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 -             | -                | -                    |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 -             | -                | -                    |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 -                | -                    |
| 其他                | 2025 年公司预计向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采购设备、接受维修服务 | 3,000,000.00  | 2,483,238.02     | -                    |
| 合计                | -                                   | 3,000,000.00  | 2,483,238.02     | -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仪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叶山海的兄弟叶琚璟持股 22.95%的企业。巨化仪表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审议情况

### （一） 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 （二） 定价公允性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自愿、有偿的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海昇药业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